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实施进度、实际建设情况等，对该项目的全面建成投产时间调整到 2019 年三季度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的改变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

体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